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试论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An Attempt to Discuss some Basic Questions in Sexu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窦, 炎国;刘, 建芳
Publisher	金城出版社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8 19:03:5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24

窦炎国 刘建芳：试论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窦炎国 刘建芳

试论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窦炎国 刘建芳

内容提要：本文依据两性关系的本质、性伦理学的对象以及性伦理学的学术宗旨，探讨并阐明了性自由与性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是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两性关系的本质内容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生理本能与心理机制、性爱自由与婚姻制度的对立统一。性伦理学必须能够揭示人类性关系的这种本质，并据此引申出人类性行为的规范性设定。性伦理学对性行为动机、过程、后果的研究，均聚焦于性自由与性道德的关系问题。性自由与性规则也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不同的方面，性自由是对性规则的确认，性规则是对性自由的保障，二者相反相成。性伦理学的对象以及性伦理学的学术宗旨，都要求以性自由与性规则的关系问题作为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进而才能合理地建构性伦理学的学科框架和概念体系。

关键词：性伦理学；基本问题；性自由；性规则

本文从广义的性行为 and 狭义性关系这种视角来讨论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关于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学界有种种不同的说法，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以下几种观点：

其一，认为对“人类性行为的基本目的是什么”的回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们对性行为的道德评价标准，因此推定“人类性行为的基本目的问题，是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1]其二，认为人的自然生理功能与人的道德发展之间存在着一条鸿沟，任何理论都不能跨越这条鸿沟，因此性伦理学同样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即使性本能的自然呼声与社会的道德规则协调一致。[2]这也就是把性本能与性道德之间的矛盾，看成为是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其三，认为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性的社会方面和私人方面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3]

本文将依据两性关系的本质、性伦理学的对象以及性伦理学的学术宗旨，来探讨并阐明性自由与性道德之间的关系问题才是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

从狭义上理解的两性关系，是专指由性行为引发的两性关系，通常简称为性关系。对性关系的关注，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特征之一。古往今来，人们不断地赞颂并追求纯真、美好的性关系，甚至不惜以鲜血和生命作代价；人们也不断地斥责和反抗虚伪、丑陋的性关系，同样不惜以鲜血和生命作代价。问题在于究竟应当怎样来把握性关系的本质及其特征。

两性关系是人类所具有的最原始、最自然的关系，同时也是人类所具有的最基本、最真实的关系。在人类社会生活的早期，两性关系几乎是人们所具有的唯一的社会关系。两性的交往也是绝对自由的，至多受到自然规律——包括由自然选择所决定的婚姻禁忌——的约束。以两性差别为基础的分工一开始就是一种纯自然的分工，并没有任何尊卑之别，这可以从女生殖器崇拜早于男性生殖器崇拜的历史事实中得到佐证。在其后的漫长发展历程中，正是从这种原始的、自然的社会关系中逐步演化出家庭的、职业的、阶级的、民族的、宗教的、国家的社会关系形式。从此，两性交往受到种种社会关系形式的限制。但是，在迄今为止的任何时代，两性关系一直都是最基本、最真实的社会关系形式之一，只是它常常与其他社会关系形式相交织因而往往被掩盖了。但是，正因为两性关系的自然性和真实性，从而决定了它对人们生活的制约和影响作用是其他任何社会关系形式所无可阻遏的。

自从人类社会生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两性关系日益具备了超自然的性质：一方面不断遭遇了令人难堪的矛盾和冲突，从而在某种程度上丧失了其原有的真实性和自然美；另一方面经历了

由性到爱的漫长历史进程，逐渐萌生出了现代个人性爱这一人类精神的美丽花朵。

人类两性关系首先遭受到财产私有权的亵渎和扭曲。财产私有权制度是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存在的基础和基本特征是一部分社会成员依凭强权占有绝大部分社会生产资料，从而能够对其他社会成员实行统治和压迫。在财产私有权制度条件下，性别差异也演化为社会差别，一方面丢失了两性地位的自然平等性，使两性交往沦为强制式互动；另一方面丢失了性交关系的自主自由性，使双方均陷入一种非自然的盲目之中。

罗素曾经说过，“文明史主要是一部父权逐步减少的记录”。[4]自人类进入文明时代至今，财产私有权制度历经变迁，大致经过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制这样几个阶段。与此相适应，通常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也经历了女奴、女婢、女佣的演变。在与主人（通常是男性）的关系中，一方面有相对地位的提升，另一方面在实质上却并未根本改变其屈从的性质。即便是在最为开明的主人（男子）那里，（哪怕是最大胆的）女子也无法真正摆脱男权的“荫庇”。尤其是在工业化之前的传统社会中，夫唱妇随、夫贵妻荣是不易的定律。在工业化社会中，由于“人对人的依赖关系”被“人对物的依赖关系”所取代，从而为女性在男权社会中争取自身的权利和自由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但是，物权往往与男权不可分离，因此女性的权利和自由依然难于获得真正的保障。

人类两性关系不仅遭受到财产私有权的亵渎和扭曲，而且遭受到传统文化的浸淫和毒害。在男权社会的长期历史进程中形成和传袭的性文化，不过是财产私有权制度的规范化形式，本质上是为巩固和维护男性对女性的特权服务的。这种传统性文化一旦被人们内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就会成为人们性行为的定规，并在人们面对或处置两性关系时发生作用。例如，无论是欧洲中世纪的贵族文化还是中国古代的儒家伦理，抑或是各种宗教价值观，都在不同程度上张扬性别差异和性别歧视。于是，男子的放荡会受到鼓励，而女子的不贞则难逃严惩。资产阶级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号召，但要在实际生活中摆脱封建主义“男尊女卑”的传统还任重道远。当今也有以“女权主义”为标榜者，但似未真正超越传统的性别对立视野。[5]即使如“男女同工同酬”、“男人能做的女人也能做”之类说法，虽然旨在追求男女平等，但实际也在某种程度上浸染着男权思想传统的色彩。于是，纵欲主义与禁欲主义并行，野鸡与野鸭齐飞，性丑闻与性骚扰频传。

财产私有权及其意识形态所造就的人类两性关系的基本形式是一夫一妻制。诚如恩格斯所说，“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正如文明时代所产生的一切都是两重的、口不应心的、分裂为二的、自相矛盾的一样：一方面是一夫一妻制，另一方面是杂婚制以及它的最极端形式——卖淫。”[6]由此可见，财产私有权及其意识形态严重亵渎和扭曲了人类两性关系的自然本质和自由特征。应当承认，财产私有权及其意识形态所造就的人类两性关系（一夫一妻制）相对于原始人类的两性关系（群婚制、对偶婚制）是有明显进步的，但这种进步是以违背或丢弃两性关系的自然本性和自由特征为代价的：一方面它把两性关系变成为非自然生理过程的社会交往，或者是政治联姻，或者是金钱交易；另一方面它把两性交往的自由变成为单方面的、不完整的自由，通常只是男性的自由。

应该充分肯定的是，“从一夫一妻制之中——因情况的不同，或在它的内部，或与它并行，或违反它——发展起了我们应归功于一夫一妻制的最伟大的道德进步：整个过去的世界所不知道的现代个人性爱。”[7]现代个人性爱的出现是人类两性关系的一次革命性变革，从此开辟了人类两性关系的新时代：人类不再以自我的生理快感和自然生命延续为满足，而力图超越生理需求和生命本能去追求精神的愉悦和永恒。现代个人性爱的形成，标示的正是人类社会性特征的成熟，从而使人类两性关系真正成为现实的社会性存在。

从严格意义上讲，现代个人性爱是在当事人双方性别差异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心理互动和情感交汇，旨在满足双方的生理和心理的需求。我们知道，性快感是一种自然生理现象，性爱则是一种社会心理现象。在现代两性关系中，二者通常是相互结合的，前者是后者的生理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心理反应。在现实生活中，二者也有相互分离的情况，从而导致种种令人不快的两性交往形式。现代个人性爱作为人类两性关系的道德进步，恰恰就在于要求实现二者的完美结合：两性的生理结合与心理结合的统一，进而实现人类自然生命与社会生命的统一。

现代个人性爱不仅是一夫一妻制的产物，而且是一夫一妻制的生命源泉。没有一夫一妻制，现代个人性爱不可能产生；没有现代个人性爱，一夫一妻制就将瓦解。可以认为，一夫一妻制是现代两性关系的基本形式，个人性爱是现代两性关系的本质内容。但是，现实生活中形式与内容的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在两性关系领域也不例外。这种内容与形式的分离，直接根源于一夫一妻制自身的矛盾，间接根源于财产私有权及其意识形态的影响。一夫一妻制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因而容易导致两性生理结合与心理结合的不一致，进而导致自然生命与社会生命的背离。财产私有权及其意识形态的不良影响不仅会导致个人性爱的变态，而且会诱发一夫一妻制的对立面——杂婚和通奸。

从上可知，两性关系的本质内容正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生理本能与心理机制、性爱自由与婚姻制度的对立统一。两性关系的这种本质内容无疑对性伦理学研究的基本问题具有客观的规定性，即要求性伦理学必须能够揭示人类性关系的这种本质，并据此引申出人类性行为的规范性设定。

二

性行为是性关系的动因，性关系是性行为的定格。性伦理学以性行为的道德问题为研究对象，需要通过对人类性行为的动因、过程、后果的综合研究，来揭示性道德的本质、规律和规范形态。因此，可以把性行为看做性伦理学研究的起点和直接对象。

从广义上理解的性行为，包括一切涉及性的活动，即指向他人或自身的性感体位、能够形成性感受和释放性张力的行为，诸如爱抚、亲吻、拥抱、手淫、性交等等。

性行为的初始动因和基本目的无疑是性欲及其满足。与其他的人类欲望相类同，性欲向行为动机的转变以及性行为的实施过程并非仅仅是一种自然生理过程。相反，这是一个极为复杂的个体心理和社会互动过程。

首先，作为个体心理过程，性欲只有经过主体的自我确认和自我评价，才可能上升为主体的行为动机并付诸行动。换句话说，主体对自身的性欲体验不会停留于生理反应的水平，而会引发思维、情感、意志等意识活动，并以此来指引性行为的全过程。例如有可能会思虑激发性欲的根源，分辨性欲的强烈程度，判断性欲的正当性，选择泄欲的对象和手段等等。与性欲体验相伴生的意识过程，必定是以主体的社会生活经验为基础的。一方面，主体会运用已有的认知模式来辨识自身的性欲；另一方面，主体还会以习惯了的情绪应答方式来处理自身的性欲。从本质上讲，这是把自然生理反应提升为社会心理活动的过程。这种与性欲的生理体验相伴生的意识过程，是社会人之区别于自然生物的一个重要特征。不懂得或不理解社会人的性欲的这一特征，无视人类性行为作为个体心理过程的本质，就难免会把人的性欲和性行为贬低为生物的自然本能。实际生活中存在的由性欲径直向行为动机乃至性行为的跳跃，由此导致不当性行为和性关系的事实，从反面证明人的社会化对于性行为和性关系的极端重要性。

作为个体心理过程，性欲向行为动机的转变以及性行为的实施过程，必定是在既定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性伦理关系格式中展开的。也就是说，这种个体心理过程不大可能是主体性爱的无限制的渲泻，不大可能是个体的绝对的自由意志的表达。就象在其他生活领域中的情形一样，主体的欲望只有在社会文化环境和社会伦理格式所许可的范围内才能够比较顺利地得逞。与社会文化环境和社会伦理格式所不相容的欲望、动机和行为，都难免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排斥或惩戒。同样，性欲向行为动机的转变以及性行为的实施过程，必定也是个体接受社会文化准则和伦理关系格式，并以此规范自身意识和行动的过程。诚如黑格尔和恩格斯所言，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性行为的意志自由不应当简单归结为个体性欲的自由，而应当归结为个体性欲与社会文化和社会伦理的协调。显然，这里同样存在主体意志与社会规范——个体性欲与社会性文化、性道德——的矛盾，这一矛盾的解决关乎着主体的性自由和性满足，理所当然应该成为性伦理学的基本的研究对象。

其次，作为社会互动过程，性欲向行为动机的转变以及性行为的实施过程也是主体意志的对象化过程，这里必定有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由于性欲和性行为的对象只能是他人或自身，所以这里的主-客体关系实际上也就是主体间互动关系。主体间互动关系的基础在于参与双方的主体性，因此这种互动必须遵循平等原则和互惠原则。

就主体与他人的互动而言，自身的性欲只有与对象的性欲不谋而合时，或者只有当自身的性欲能够成功地激起对象的性欲时，两性的互动才会成为现实，进而可以建构自然、和谐、完美的性关系。因此，主体性欲向行为动机的转变以及性行为的实施，必须以获得对象的响应为前提。如果在未曾获得对象响应的情况下实施从性欲向行为动机的转变，或甚至冒失地实施某种性行为，结果必然违背主体间互动的平等原则和互惠原则，从而构成对对象的性侵犯。性侵犯就是以自身的性自由干涉、阻挠和压制他人的性自由，因此在本质上是对人权的侵犯。

就主体与自身的关系而言，采取自慰、手淫等方式来满足自身的性欲，通常并不涉及他人，因而一般也谈不上是否有违平等原则和互惠原则的问题。但是，这里依然存在性欲与理智、生理与心理的矛盾，这种矛盾也可以简称为主体与身体的矛盾。在性欲向行为动机的转变以及性行为的实施过程中，主体与身体的矛盾通常表现为三种具体情形：其一是用理智的方式来控制和疏导性欲，从而促使心身谐调；其二是偶尔（适当）使用自慰或手淫的方式渲泻性欲，以有利于身心健康；其三是经常滥用手淫的方式来满足性欲，从而影响（危害）身心健康。显然，这里不仅涉及性欲与理智、生理与心理的关系问题，而且涉及当前欲望与长远需要的关系问题。对当前性欲

的满足如果同时也有利于对长远需要的满足，与此相关联的性动机和性行为将是合理的、有益的（如上述第二种情形）；相反，对当前性德的满足如果有碍于对长远需要的满足，那么与此相关联的性动机和性行为必定是不合理的、有害的（如上述第三种情形）。也正因为如此，在主体如何处置自身身体的问题上，同样并不是绝对自由的，主体不仅要权衡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而且要考虑自身身体状况对他人、特别是与自己相关或将会相关的人的影响。例如，男性青少年长期手淫有可能妨碍性器官发育或导致阳痿，以至对日后的夫妻性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由此可见，在性欲向行为动机的转变以及性行为的实施过程中，主体间互动关系以及主体与身体之矛盾的实质内容依然是性自由与性规则的关系问题。对这一关系的处理方式和处理水平，会直接影响到人们性需要的满足质量，理所当然应该成为性伦理学的基本的研究对象。

性伦理学以性行为为研究起点和直接对象，除了如上所述必须研究性行为的动机和过程之外，还需要关注性行为的后果及其社会影响。众所周知，性行为作为主体间互动的结果，如果仅仅局限于当事人双方的感受，那么不管双方是否满意，均属于私生活领域的事情。但是，性行为后果通常并不局限于当事人双方的感受，而会涉及第三者乃至更多的人，诸如家人、亲友、子女等等。因此，不管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如何，其行为后果往往会成为一种社会生活事件，由此导致社会责任和社会评价的必然性。

当性行为的后果超越当事人的感受而造成社会影响时，人们加以审视的依据首先是合法性，其次是合道德性。法律和道德从各自的功能出发对性行为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同时为性行为提供合理性论证和规范性约束，借以维持社会两性关系的正常秩序。因此，对于造成社会影响的性行为及其后果，法律和道德均不会袖手旁观。法律的追究与道德的追究尽管在方式和手段上有很大区别，但二者一致要求性行为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任何逃避责任的当事人都将受到相应的惩戒。

主体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这是主体之为主体的本质特征之一。主体之所以既必须且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又因为主体总是作为社会成员——处于特定社会关系中的个体——行动的，因此必须而且能够从与他人的关系中来理解和把握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性行为主体也不例外，他（她）不仅需要与自己的行为的直接对象的关系中来理解和把握自身的权利和义务，而且需要从与自己行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其他人的关系中来理解和把握自身的权利和义务。这正是人类两性关系秩序得以维持并不断获得进步的原因。

显然，对性行为后果的研究，其焦点也集中在性自由与性规则的关系问题上。因此可以认为，性伦理学对性行为动机、过程、后果的研究，均聚焦于性自由与性道德的关系问题。

三

性伦理学以性行为的道德问题为基本的研究对象，其学术宗旨是什么？有人说是为了规范人类的性行为。那么我们要问：规范人类的性行为又是为了什么？这里牵涉到长期争论的道德的本质问题。一种意见认为，道德的本质是规范的约束性、他律性；另一方面意见认为，道德的本质在于主体的自觉性、自律性。我们认为这两种意见各有所长也各有偏颇，恰当的看法应当把道德的本质理解为主体性，即自觉性与约束性、自律性与他律性的统一。因此我们赞同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确定为伦理学学术宗旨的这样一种主张，进而也认为可以把追求性自由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确定为性伦理学的学术宗旨。

把追求性自由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确定为性伦理学的学术宗旨，至少需要涉及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其一是性自由对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性；其二是性自由与性规则的对立统一关系。

性自由问题在西方的不少场合被歪曲了，在中国的许多场合则仍被禁锢着。正确理解并阐明性自由对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性，是构建性伦理学的理论前提之一。因此有必要就此展开探讨。

性自由从广义上讲是泛指性意识和性行为的自由，从狭义上讲是专指性爱的自由，包括恋爱自由、婚姻自由和性交自由等等。对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的理解，现代人一般已经不会产生太多的歧义；然而在对于性交自由的理解上，则存在着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观点。为了说明问题，我们有必要从性交关系的历史发展说起。

人类刚从自然界分离出来时，性交是绝对自由的，但即使在当时也并不是毫无规则。“据说，澳洲丛林中的居民是绝对一夫一妻的，而且据我所知，塔斯马尼亚人（现已绝迹）对他们的妻子极为忠诚。”[8]由于生存竞争这一自然规律的作用，性交禁忌日益严格，并大体形成了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依然具有相当程度有效性的性规则。这一时期形成的性禁忌规则，均旨在保障生育健康的后代。但不管怎样，性交仍然是自由的，也即是当事人双方自行决定、由衷而为的。自从社会规律取代自然规律而对两性关系发挥决定性作用开始，性交的自由便逐渐被种种制度因素所限制

甚或被剥夺。这一时期形成的性规则，首先是为了保障嗣子正宗，同时也是为了维护男性对女性的占有。这就是说，社会性因素促成的性规则虽然保留了对人类自身生产的规范性，但已经不再局限于此了。在进入私有制社会以后，性规则以压抑下层百姓的性欲望和限制女性的性自由为基本目的，明显地与社会财产制度相挂钩了。于是，在长达数千年的文明社会史中，一方面可以看到各种类型的禁欲主义对性自由的压制，并造成对人性的严酷摧残；另一方面又可以看到不同形式的纵欲主义对性自由的歪曲，并造成对人性的丑陋伤害。于是，自然的性交自由被超自然的力量所压迫，结果或者导致单边主义的“性自由”，或者造成全社会的性压抑、性疲倦，从而严重阻碍人性的完善和社会活力的生成。传统社会的僵化、凝固和缺乏生机、活力，不能说与人类生活的这种状态无关。

现代社会对由超自然力量造成的性交自由丧失的两极性严重后果的反思，难免会引申出不同乃至相反的观点和对策意见。例如20世纪中后期流行于西方也曾波及我国的“性解放”思潮，以及近年来日渐强烈的关于稳定家庭关系、避免不洁性交的呼声，都是较为典型的表现。前者针对禁欲主义的恶果，主张彻底解除各种性规则，实行绝对的性自由，最终难免滑入纵欲主义的泥坑。后者针对纵欲主义的恶果，主张以理性的态度来对待性自由，恢复性规则的权威和规范作用。由此可见，不管持哪种主张，显然都无法讳避性自由与性规则的关系问题，都必须表明自己对性自由、性规则及其相互关系的态度。

由于性交自由涉及的是主体间关系状态，它本质上属于约翰·密尔所说的“公民自由”、“社会自由”的范畴，因此也就涉及到“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9]按照现代社会的价值观，社会必须尊重人权，并赋予每个人以平等的权利。因此，性交自由是有现实基础的，同时也必定是有限度的。一方面，社会必须也能够为当事人双方自行决定、由衷而为的性交自由提供法律保护，并对违反、妨碍这种自由的行为加以制裁，从而切实保障人权和个性的自由全面发展；另一方面，社会必须也能够从全局利益和人类前景的高度来规范性交关系，既摆脱禁欲主义对人性的摧残，又防范纵欲主义对人性的伤害，进而有效地促进人类的文明进步。

性交自由的关键是当事人双方的意志自由，而性交当事人双方的意志自由需要以共同的性爱志趣为基础。这种共同的性爱志趣，正如罗素所说，不仅是“最大快乐的源泉”，而且“存在着某种不可估量的价值”。^[10]用叔本华的话讲，“性欲是生命意志的核心，是一切欲望的焦点。”“两个个体都觉得非常适合的时候”所产生的“最高度的激情”，“是真正伟大的激情之魂。”^[11]用弗洛伊德的话讲，与性爱相连系的性冲动和“里比多”（libido）是一种力量，蕴藏着巨大的社会动能。双方当事人的志趣和意志的共鸣，不仅是建立自然、完美的两性关系的动力，而且也是激发创造性、成就社会事业的动力。可以认为，现代社会的性交自由是与恋爱自由、婚姻自由紧密相联的，也只有以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为基础和前提的性交自由才能够发挥完善个性、提升人格的功能。换言之，当现代社会把性交自由与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一起提升为公民自由、社会自由的时候，才可能充分保障公民的权利，进而也才可能保障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在充分肯定以性爱为本质的性自由的意义时，丝毫应当低估性自由对于性规则的依赖性。罗素曾经说过，“爱是一种无政府的力量，如果放任自流，它是不会安于法律和风俗所规定的范围的。”^[12]性爱确实有其特殊性，有时也显得有点不可捉摸。再则，在实际生活中，爱情与友情、与亲情也总相关联，难以截然区分，因此容易造成混淆和误会。但是，性爱及其向性行为的演进如果违背了性规则，那就必定会引出令当事人难堪的后果，最终还将导致性自由的尴尬乃至丧失。这在现实生活中已是一再被证明了的。其实，性自由与性规则也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不同的方面，性自由是对性规则的确认，性规则是对性自由的保障，二者相反相成。

综上所述，两性关系的本质、性伦理学的对象以及性伦理学的学术宗旨，都要求以性自由与性规则的关系问题作为性伦理学的基本问题，进而才能合理地建构性伦理学的学科框架和概念体系。

注 释

[1]章海山、张如建：《伦理学引论》，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版，第236页。

[2]王东峰，林小璋：《性伦理学》，农村读物出版社1989版，第57页。

[3]王伟，高玉兰：《性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92版，第53、60页。

[4][8][10][12]罗素：《婚姻革命》，东方出版社1988版，第18、52、87、89页。

[5]邓伟志：《家庭面面观》，学林出版社1985版，第139-140页。

[6][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版第60-62、65页。

[9]约翰·密尔：《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86版，第1页。

[11]叔本华：《爱与生的苦恼》，中国和平出版社1986版，第4、7页。

作者介绍

窦炎国，苏州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系教授。

刘建芳，中共苏州市委党校讲师。

(本文载于孙春晨、江畅主编《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2004》，金城出版社 2004年版。)

/